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案号： 440700202502714

粤江交不罚〔2026〕00013号

原信运：

经调查，现已查明 2025年11月25日11时20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对桂 RC7066 重型半挂牵引车/桂 RA308 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 进行检查得知，原信运安排吴福社驾驶该车在鹤山市鸿盛石场装载一车山泥，运往新会区会城街道七堡附近路段。该趟运费 300 元，按月度结算收取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货物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货物裸露在外，粘在车厢栏板上。桂 RC7066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人为原信运，桂 RA308 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人为邹天权。两者是合作关系，车辆日常管理由原信运负责。原信运已取得道路货物运经营许可，上述车辆均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。经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普法宣传和教育下，驾驶员立即使用篷布完全覆盖货物，清理粘在车厢栏板上的货物，做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措施，纠正该违法行为。

经调查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原信运使用桂 RC7066 重型半挂牵引车/桂 RA308 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。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“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，情节轻微、能及时纠正的”。上述事实、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 95 项轻微情节的规

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章
2026年01月07日